

## 人民法院公告

**赵孟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柏乡县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金祥、赵孟军等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7)冀05民终404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先海：**

本院受理朱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402民初1670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胡玉生：**

本院受理石朝金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402民初2695号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韩雪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晓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9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彦展、袁山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立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09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唐山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7)沧仲案秘字第023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各一份。你方应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答辩,10日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如逾期未能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本会将根据主任的指定,依法组成以张玉森为独任仲裁员的仲裁庭,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3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崔长明、张耀胜：**

本会受理的张炳君与你们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国福斌、周丽为本案仲裁员,吴卫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吴卫东为首席仲裁员,国福斌、周丽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18年3月24日上午九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青县办事处(地址:青县公安局南,电话:4325432)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